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藝術館 M333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林雪美

出席人員：蔡委員兼執行秘書葉榮、顏委員晴榮、周委員志宏(請假)、賴委員慶三(邱鈺閔代)、郭委員博州(黃怡晶代)、吳委員毓瑩(請假)、盧委員秀琴(邱敏農代)、游委員章雄(蔡文如代)、嚴委員素娟、莊委員秋郁、吳委員仲展、林委員雪美、吳委員君黎(請假)、王委員慧群、宋委員慧君

列席人員：環安組范振基組員、張競芝組員

壹、會議報告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4 學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執行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環安組	請於“推動校園安全而努力”前增加逗點，餘通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草案)，並陳請校長簽署。	已依決議修正，校長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簽署完成。
2	有關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 4)，提請討論。	環安組	一、法條文字修正如下： 1. 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2. 內容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者，均請括號加註環安組。 3. 第六條二修正為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1. 已依決議修正並經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經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登錄備查。

			<p>4. 第九條及第十條承攬商修正為承攬廠商。</p> <p>5. 第十二條修正為…未設置防墜設施及工作者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p> <p>6. 第十八條修正為…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或設施時，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p> <p>7. 第四十四條三修正為協助學校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p> <p>8. 第五十三條二、外傷急救 (一)刪除破開傷，修正為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擦傷、切傷、撕裂傷等…。 二、本案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p>	
3	有關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 5)，提請 討論。	環安組	<p>一、本計畫請於三、職責 2. 及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D. 增列心理諮商師；附件 7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中職場暴力處置小組人員及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請增列諮商心理師。</p> <p>二、四、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A. 修正為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單(如附件 5)並設立通報單位。</p> <p>三、附件 1 申訴受理單位請環安組辦理，刪除申訴專用</p>	<p>1. 已依決議修正並經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2.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將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張貼於本校公布欄，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師生周知。</p> <p>3. 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以北教大總字第 1050140009 號函送本計畫予各單位，並請評估各單位潛在職場暴力風險。</p>

			<p>信箱設置。</p> <p>四、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俟行政會議通過本計畫案後，函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填寫潛在風險、作業流程及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p> <p>五、修正附件 6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圖。</p> <p>六、本案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p>	<p>4. 經彙整各單位擲回之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簽陳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教育訓練及實施降低風險控制措施。(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之教育訓練、增設緊急求救鈴、暗處、樓梯增加照明等)</p>
4	有關規範新進教職員工於到職時提供「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提請討論。	環安組	提案 4-7 另簽辦理。	<p>1. 依決議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簽陳，經批示先估計需辦理健檢人數及經費，並彙集鄰近與本校相似規模類型學校之現行做法後再簽辦。</p> <p>2. 經調查後本校無應實施特殊健檢同仁，彙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人數與訪價健檢費用，及鄰近學校作法，於 7 月 1 日簽陳，經批示同意辦理。</p> <p>3. 於 8 月 18 日簽陳業務分工及作業流程。</p> <p>4. 於 10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及書函公布</p>
5	有關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在職「一般健康檢查」事宜，提請討論。	環安組	提案 4-7 另簽辦理。	
6	有關規劃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事宜，提請討論。	環安組	提案 4-7 另簽辦理。	
7	有關是否「特約醫師」來校為同仁進行健康服務案，提請討論。	環安組	提案 4-7 另簽辦理。	

				周知。
8	建請增列衛保組組長為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	衛保組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業經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9	建請刪除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各有關單位職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如下：四、學生事務處 (一)執行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內部稽核。	衛保組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業經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

1. 按月網路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表。
2. 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報備。
3. 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函請各單位先行評估潛在職場暴力風險。
4. 依限填報教育部安全衛生資訊網作業系統。
5. 完成填報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危險機械設備管理及安全衛生基線資新。
6. 推動本校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二)環境保護：

1. 向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變更核備本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
2. 完成本校圖書館(第一批公告列管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場所)定期每半年自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3. 完成本校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絡系統申報，並於列管之圖書館門口前依法規進行公告。
4. 配合教育部來函於本處環安組網站上提供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 PM2.5 查詢連結資訊。
5.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調查及申報本校污染性防治支出費用。
6. 配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採集本校生活污水進行水樣送驗。
7. 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本校 105 年度下半年環境教育補捐助計畫活動，已圓滿完成，並獲績優獎。共辦理環境教育專題演講 4 場、環保手作 DIY 活動 8 場、環境深度參訪 3 梯次及支援附小辦理二手環保市集。

8. 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合作推動「廢棄木質課桌椅再利用計畫」，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 105 年 9 月~106 年 3 月辦理「木質廢棄課桌椅循環再利用設計大賽」。

(三)實習工場、實驗室：

1. 量測藝設系實習工場之機械音量。
2. 辦理藝設系實習工場「防災逃生及急救演練」工安教育訓練。
3. 回復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場所列管清冊。
4. 檢查藝設系教室及實習工廠之電力情形(漏電、接地線)。
5. 檢查模型工廠逃生梯，為避免使用時頭部碰撞，於逃生梯上方天花板黏貼泡綿。
6. 辦理藝設系大二至大四同學木工安全機械講習、紙筆測驗及口頭機械操作考試。
7. 完成本學年藝設系新生之實習工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定期清理中央集塵槽木屑、圓鋸機集塵槽、陶瓷教室釉藥沉澱池、噴釉台積釉池、陶藝廢棄物存放區及清運陶藝廢棄物(6.4 噸)。
9. 每月實施實習工場機械設備保養。

(四)、節約能源：

1. 依限完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網路申報作業。
2. 彙整本校委外經營用電資料，送請教育部四省專案委辦單位「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校用電資料更正。
3. 依限完成經濟部能源局限期改善本校非生產性質能源填報。
4. 依限完成填報政府機關節約用水資料上傳。
5. 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節能推動小組會議。
6. 因應篤行樓實際排課狀況，調整排課系統堂數為 15 堂，並重新公告使用者進行更細部控管。及完成篤行樓部分小教室電線分流迴路工程，併納入電源控管。
7. 因應用電資料透明化，依經濟部規定上網完成本校其他電號確認填報。
8. 因應能源管理法規定，本校能源管理人申請變更完成。
9. 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建置本校能源管理系統，完成裝設數位電表 9 只，將數位電表資訊蒐集至能資源管理伺服器，掌握本校用電分佈，分析各棟建築物用電趨勢，並建立用電資訊報表，以輔助控管不必要之電力能源耗費，且可減少人為抄表失誤及數據分析精確性。

電力回路	數量	裝設地點
台電 MOF	1	行政大樓
行政大樓	2(110V 及 220V 各 1 只)	行政大樓
圖書館中央空調	1	行政大樓

新建三館(篤行樓、北美館、泳健館)	1	行政大樓
科學館	2(110V 及 220V 各 1 只)	行政大樓
創意館	1	創意館
視聽館	1	視聽館
總計	9	

(五)其他:

- 1.彙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環安衛業務資料及說明，以提供學務處接受教育部辦理本校衛生輔導訪視。
- 2.依 104 年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資訊系統，確認本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 3.規劃本校校園綠美化。

貳、臨時動議(委員建議):

- 一、環安衛涉及安全問題，建請委員組成增列教官。
- 二、藝術館附近之前發生抽菸險釀火災，應如何做好火災預防，如宣導、張貼標語等。
- 三、陶藝教室曾發生學生遭電窯爐觸電意外，有關實驗室、實習工場用電安全，建請定期檢查。
- 四、教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超標問題，因涉及師生健康衛生，建請改善。
- 五、藝設系後面老鼠經常出沒，建請改善。

會議決議:

- 一、有關顏委員建議本委員會增列軍訓室或校安人員部分，請環安組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
- 二、本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點已明列自然系及藝設系對於實驗室、實習工場之管理職責；藝設系如要改善實習工場環安問題，請以外部補助經費優先，另提年度預算進行。
- 三、教室之室內空氣品質部分，請環安組與教室經管單位如教務處、計中共同合作如何調降二氧化碳濃度，並請教室經管單位提出改善需求，以維師生健康。
- 四、鼠害問題，總務處雖每年委外投藥，但老鼠會四處流竄，效果不彰；建請請教自然系生物專業老師，有無創新作法，依生物特性做生物防治。另流浪貓、狗餵食造成髒亂及鼠患問題，有賴宣導。

參、散會:10 時 0 分